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李瑶作出的沃特玛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情况

坚瑞沃能就本次交易与李瑶签署了《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承诺及补偿进行了约定。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李瑶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沃特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350 万元、90,900 万元、151,800 万元。

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二、标的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61050004 号），2016 年度，沃特玛业绩承诺具体完成情况如下：根据公司与李瑶签订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沃特玛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688.80 万元，2016 年沃特

玛已完成盈利承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坚瑞沃能与李瑶签订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沃特玛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688.80 万元，2016 年沃特玛已完成盈利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主办人：

杨志杰

业敬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